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正恩
被　　告　陳海連
　　陳枝田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全
被　　告　陳佑政
　　吳寶珠
　　王奕閔
　　陳登祿
　　陳進行
　　陳三和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之0
　　陳政雄
　　陳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5,804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表		
編號	不動產標示	原告應有部分之價值（新臺幣）
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1,646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）x2,696平方公尺x1/4（原告應有部分）＝1,109,404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2,2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）x160平方公尺x1/4（原告應有部分）＝88,00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2,2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）x488平方公尺x1/4（原告應有部分）＝268,400元
合計：1,465,804元		